

臺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至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臺北考區試務會（副主委學校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地址：106323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電話：(02)2732-4300 轉 120 副總幹事、180 資訊組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，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會辦理。
 - （一）本申請表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（如：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，驗畢歸還）。
 - （三）成績通知單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 - （四）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（尺寸約 23cm×12cm）；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（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）。
- 六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 - （三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✓」。
 - （四）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 - （五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卷），非選擇題（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）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		收件編號：	
考試日期	11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	准考證號碼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	
考試科目	欲複查科目請打「✓」	複查結果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	
國文	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英語	閱讀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	聽力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數學	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社會	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自然	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寫作測驗	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複查結果處理	☐ 成績無異動 ☐ 成績已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如上	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